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明

被告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經異議後，僅係以債權人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至視為起訴後所繫屬法院就該訴訟事件有無管轄權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有關管轄權之規定定之；此由學者吳明軒認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該法院並非督促程序所定有專屬管轄之法院者，如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者，債務人仍得主張有合意管轄之適用，即仍得為視為起訴法院無管轄權之抗辯，亦可印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，而原告已依約完成，然被告拒絕給付第5期全部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000元，爰依約請求被告清償前開1,090,000元及其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書、律師函、存證信函、缺失改善對照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。然依前開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契約書第36條條約定，若因系爭契約書爭執涉訴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
02 及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卿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柯凱騰